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担任中银绒业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2013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950,617股新股。中银绒业于2014年3月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发行了246,913,580股和37,037,0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283,950,617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新增股份于2014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8月13日，中银绒业实施2013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送3股转增5股。实施完毕后，中绒集团和中信证券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444,444,444股和66,666,666股。

中绒集团和中信证券于2014年3月19日新增股份上市，锁定期限为36个月，于2017年3月19日限售期满，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

中绒集团、中信证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二) 截至本核查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 截至本核查出具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梳理（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44,444,444	444,444,444	34.35	24.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	66,666,666	5.15	3.69

质押冻结情况说明：截至本核查出具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15,940,444 股(含无限售股 71,496,000 股)，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 515,940,000 股，占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故中绒集团本次限售解禁股的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0 股。

中信证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66,666,666 股，占总股本比例 3.69%。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银绒业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

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中银绒业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康米和

刘逢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